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钢结构年度工程(梯形架)制作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生产单位，中标单位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一、项目编号：ZPMC(CX)-ZB2022-09-343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长兴分公司钢构制造部钢构二车间内第三跨工位，规划产能每月完成 20 台梯形架头部钢结构制作任务（不包含结构加工部的预制滑轮支座、安全钩平台等预制件，不包含后续的拼装、拼装预焊件安装等内容）。

施工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单和蓝图、三单（工艺单、修改单、检查报告、内联单等）要求等完成梯形架头部制作，确保安全、生产周期、考核节点、质量、环保等公司要求。

1. 施工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2.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3. 施工期限：**三年**（合同期内按中标价执行，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考核中标单位，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招标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4.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标段说明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桥吊和卸船机的梯形架头部制作。

四、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及以上；

1.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1.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 具有 3 年及以上钢结构制作相关经验，钢结构年产量在 1000 吨以上或合同额 200 万元的相关证明文件（5 份）；

1.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1.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10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工种要求：

梯形架制作人员规划要求表

工种 制作区域	带班	冷作工	焊工	打磨 工、油 漆工	安全员	镗工	行车工	起重工	合计不 少于
人数	1	12	16	14	1	6	2	2	50
备注	1、不允许退休返聘人员从事与注册工种不符的特种作业； 2、冷作、电焊、起重指挥、挂钩、小行车操作工等工种需 100%持相关资质证书上岗。								

要求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在职证明，各工种人员配置提供特种作业证等复印件。冷作工 10 名以上（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持证）、电焊工 10 名以上（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持证、电焊的焊工证双证）

电焊工能够焊接 RT/UT 焊缝，要求每家投标人可以上报 15 焊工参加考试，大于等于 8 人探伤合格率达到 92%以上，方可入围。

1.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2.3 企业情况简介；

2.4 具有 3 年及以上钢结构制作相关经验，钢结构年产量在 1000 吨以上或合同额 200 万元的相关证明文件（5 份），如有必要招标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评分；

2.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2.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2.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2.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2.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2.10 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在职证明，各工种人员配置提供特种作业证等复印件，至少提交冷作 8 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持证）、电焊工 10 个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持证、电焊的焊工证的双证材料）

2.11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招标公告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环保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下午17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赵春雷（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aochunl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878

移动电话：13918387902

传真：021-58392698

3.2 招标文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含预审资料)。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赵春雷收），同步提供电子版成册预审资料

五、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六、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七、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zhaochunlei@zpmc.com 和 zhangguangxiang@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八、经审查，标段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九、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其它注意事项：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2. 工本费的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4. 资格预审通过的投标人务必到达现场进行查看现场。

二〇二二年十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钢结构年度工程招标公告（梯形架制作）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ZPMC(CX)-ZB2022-09-34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 _____ 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人一概不负责。	